**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4. 主要职能
5.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

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二）负责实施和指导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依法治理等有关工作。

（三）负责本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四）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五）综合管理本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本区涉法事务工作。

（六）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工作。

（七）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三亚市天涯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4.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84.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84.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84.0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83.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0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聘用人员薪资调整，二是增加2名在编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583.49万元，占85.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00万元，占5.12%；卫生健康（类）支出34.13万元，占4.99%；住房保障（类）支出31.46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4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4万元，主要是我局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薪资总和增加。

2.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98.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薪资调整，聘用人员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一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等。

4.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普法宣传（项）2019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主要是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增加了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5.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财政统筹安排。

6.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社区矫正（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是财政统筹安排。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3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提高及增加在编人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9.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5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基数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1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基数变动。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3.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7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元，占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684.08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684.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84.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68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75万元，占50.25%；项目支出340.33万元，占49.7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部门本级、天涯区法律援助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五）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无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